联合国 S/2006/24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4/36）中请我继续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现谨随函转递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6-31494 (C) 270406 270406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S/PRST/2004/36）请我继续每六个月向它报告一次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我应安理会要求向其提交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

2.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9（2004）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安理会吁请所有有关当事方充分和紧急地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此外，决议除其他外还明确规定如下：

(a) 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b) 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c)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境；以及

(d) 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还宣布，支持黎巴嫩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在当时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中遵循自由和公平的选举进程。

3. 我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S/2005/673）中指出，有关各方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显著进展。我得出的结论是，决议所提的若干行动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包括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军以及举行自由公平的议会选举。我还指出，其他要求仍然有待落实，特别是：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境；以及完全恢复和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特别是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之间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以及划定边界来实现。

4.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6/3）中欢迎我提出的报告，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遗憾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执行，尤其是：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将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以及按照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主动展开对话和采取各项步骤，并吁请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依照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力求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进行广泛的全国

对话。安全理事会还吁请所有其他有关当事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此开展合作。

二. 背景

5. 在我 2005 年 10 月 26 日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5/673）后的六个月里，黎巴嫩局势依然紧张。

6. 我感到宽慰的是，与前六个月时期相比，恐怖攻击和胁迫行为的发生次数大幅度减少。但是，恐惧和不安全的气氛仍然弥漫该国。2005 年 12 月 12 日，在一次备受斥责的恐怖行动中，黎巴嫩议会议员兼编辑和记者吉卜兰•图韦尼和其他三人在贝鲁特郊区被车载炸弹炸死。安理会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声明（S/PRST/2005/61）中最强烈地谴责这次袭击行动，再次对这种暗杀行为产生的影响深表关切，再度警告黎巴嫩恐怖行为的发起者，最终将追究他们对所犯罪行的责任。安理会还在声明中重申其第 1559（2004）号决议，并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我与安理会一道谴责了该次爆炸行为。

7. 在这方面，我指出，调查恐怖分子 2005 年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市中心暗杀前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 22 名其他人士的行动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继续在黎巴嫩开展工作。我还回顾，根据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2005）号决议，委员会向黎巴嫩当局提供了技术援助，协助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黎巴嫩发生的恐怖攻击行动。

8.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黎巴嫩正在经历重大的转变。我说，黎巴嫩已经进入历史新阶段，在这个阶段里，黎巴嫩人民有可能最终摆脱苦难的过去，团结起来，建设一个自决、独立、共处与和平的新未来。在过去六个月里，黎巴嫩继续向这个历史新阶段过渡，但也出现了一些暂时的挫折。这些事实警醒人们，新时代仍然十分脆弱。

9. 2005 年 12 月 15 日，阿迈勒党和真主党成员停止参加内阁活动，以抗议黎巴嫩政府请求联合国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涉嫌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人。在 2006 年 2 月 2 日各位部长返回内阁之前，政治进程一直处于僵持状态。

10. 根据黎巴嫩议会议长纳比•贝里的倡议，黎巴嫩各党派 14 位领导人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举行了全国对话第一次会议。对话的议程项目是：(a) 调查暗杀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恐怖行为；(b) 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人问题；(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关系；(d) 巴阿农场的地位；(e) 总统一职的命运；以及 (f) 真主党的武装。在全国对话于 4 月 3 日休会之前，就前四个项目达成了若干协议。[1]

[1] 截至本报告提交时为止全国对话达成的各项决定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一。

11. 4 月 10 日，黎巴嫩安保部队宣布，他们对 14 名显然企图在黎巴嫩进行恐怖攻击活动的人发出了逮捕令；9 人被逮捕。据指控，该团伙密谋暗杀真主党总书记谢赫・哈桑・纳斯鲁拉。

12. 在整个报告期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的双边关系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双方在公开言论中相互指责，包括对政治领导人进行指责。

三. 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方面，黎巴嫩通过在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显然取得了进一步重大进展。为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落实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现在迫切需要而且有赖于各方，不仅仅是黎巴嫩方面，进行合作。全国对话责成福阿德・西尼乌拉总理尽早访问大马士革，对需要通过双边对话解决的各项有关问题予以跟进。

14. 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严格尊重黎巴嫩在本国政府的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所拥有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但迄今为止这些规定尚未充分执行。

A. 撤出在黎巴嫩境内部署的外国部队

15.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撤出叙利亚军队和军事资产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我还提到代尔艾沙耶尔（Deir al-Ashayr）地区可能是个例外。这一地区的归属尚不明确，叙利亚在该地区仍保留有军事存在。因此，我指出，由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尚未商定和划定，情况较为复杂，突出表明两国必须缔结正式边界协定并标定边界。

B.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6.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概括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9（2004）号决议着重强调了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我在为协助执行该决议所做的工作中，仍然将这一事项作为首要任务。

17. 在我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上两份报告（S/2005/272 和 S/2005/673）中，我提出了对于恢复和严格尊重黎巴嫩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而言特别重要的因素，即

(a) 在黎巴嫩举行自由且可信的议会选举；

(b) 消除叙利亚情报机构在黎巴嫩境内的存在和影响；

(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互设外交代表机构；

(d)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边界协定并划定两国边界；

(e) 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越界飞行。

自由且可信的议会选举

18.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尽管一直在进行必要的工作，以确保在黎巴嫩进行广泛的自由且可信的选举，但根据第 1559（2004）号决议进行自由且可信的选举的实际需要仍有待满足。

在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情报机构及其活动

19.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我向黎巴嫩派遣的核查团查实，叙利亚部队和军事资产已全面彻底地撤离黎巴嫩，而代尔艾沙耶尔地区可能是个例外。我还指出，核查团不能肯定叙利亚情报机构已经全部撤出。虽然不时还有人报告和指称叙利亚情报机构继续在黎巴嫩境内活动，但黎巴嫩政府告诉我，黎巴嫩政府相信叙利亚情报机构已经基本撤出。黎巴嫩政府还告诉我，黎巴嫩安全部队的转变和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但黎巴嫩政府尚未完全掌控各个部门。对于叙利亚在黎巴嫩保留有情报机构或进行活动的说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概否认。

互设外交代表机构

20.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愿意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我表示希望两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在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之前，作为主权独立国家实现两国关系的正常化。

21.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实现双边关系正常化方面，黎巴嫩全国对话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决定将两国关系置于“坚定和明确的原则基础之上，纠正损害两国关系的任何缺点”。全国对话还特别议定，每一方都应该对本国边界实行控制，黎巴嫩政府应该为此采取必要措施。全国对话还议定，应该以不干涉对方内政原则指导双边关系，两国应该尽快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以此建立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关系。全国对话还议定，启动一个叙利亚-黎巴嫩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尽快了结两国失踪人员和被扣押人员的案件。

22. 我强调指出，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反映并确认了 1989 年《民族和解约章》。该约章又称为《塔伊夫协定》，是黎巴嫩各党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主持下在沙特阿拉伯塔伊夫通过谈判签订的。《塔伊夫协定》结束了黎巴嫩的长期敌对行动和内战，得到了黎巴嫩议会的批准和安全理事会的认同。在黎巴嫩-叙利亚关系方面，《塔伊夫协定》规定：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容许黎巴嫩威胁叙利亚安全，也不容许叙利亚威胁黎巴嫩安全。因此，黎巴嫩不应容许本国成为任何企图破坏黎巴嫩或叙利亚安全的力量、国家或组织的通道或基地。叙利亚重视黎巴嫩的安全、独立、

统一和国民之间的和谐关系，不应允许任何威胁黎巴嫩的安全、独立和主权的行为。”

23. 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仍未变成实际行动。要落实这些协议，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必须进行合作。叙利亚政府指出，叙利亚认为“双方沟通和贸易渠道已经十分有效，无须设立大使馆，当然，大马士革不排除在将来某一时间设立外交使团的可能性。”[2]

24. 全国对话责成西尼乌拉总理尽早访问大马士革，对需要通过双边对话解决的各项有关问题予以跟进。但是，迄今为止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尚未进一步讨论在对方首都互设大使馆问题。过去六个月双边关系较为紧张。[3]

划定边界

25.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作为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一部分同时为保障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统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必须缔结正式边界协定并勘定两国边界。鉴于黎巴嫩仍然有一个营的兵力驻扎在代尔艾沙耶尔地区，但该地区的归属仍不明确，缔结正式边界协定并勘定两国边界尤为重要。

26. 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向我确认，包括武器的货物非法转移仍在继续，并声称这很难阻止，原因是在黎巴嫩-叙利亚边界有若干村庄横跨两国边界，而边界线没有明确划定和实际标定，按照黎巴嫩军司令部的说法，有不少地点的归属不明确，黎巴嫩和叙利亚的官方地图标示存在差异。

27.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告诉我，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已经开始就划界问题展开谈判，恢复了始于 1964 年，后于 1975 年中断的对话。

28. 2005 年 5 月，为决定代尔艾沙耶尔地区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归属而成立的叙利亚-黎巴嫩联合军事委员会认为两国的地图存在差异。该委员会建议恢复直到 1975 年一直运作但未完成工作的边界委员会的运行，以消除现有差异，“明确地标定和确定”两国边界。

29. 2005 年 9 月，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致函叙利亚——黎巴嫩高级理事会秘书长，向他通报黎巴嫩和叙利亚农民在边境一带土地所有权问题上的争端，并提议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瓦利德·穆阿利姆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发表了这些公开言论。

[3] 例如，叙利亚律师团提出指控，叙利亚电信部长 Marwan Hamadeh、议员 Walid Jumblatt 和记者 Fares Khashan 煽动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叙利亚一个初审刑事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向这三名黎巴嫩人发出了传票。2006 年 4 月 14 日，叙利亚军事法院总检察长公开表示，对部长 Marwan Hamadeh、议员 Saad Hariri 和 Walid Jumblatt 及记者 Fares Khashan 提起法律诉讼，指控他们发表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言论和“煽动外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领导人采取敌对态度”。

根据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建议，重新启动联合边界委员会。2005 年 11 月，叙利亚总理穆罕默德·纳吉·奥特里通过叙利亚——黎巴嫩高级理事会秘书长通知黎巴嫩总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重新启动联合边界委员会，但提出了一些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议分五个阶段开展划定共同边界的进程，从北部的海洋边界和陆地边界开始，然后逐步处理代尔艾沙耶尔/埃尔萨勒地区。此外关于沙巴阿农场地区，叙利亚同意的条件是，在公正、全面的和平协定达成以后再标定被占领地区的边界。

30. 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在 2005 年 12 月致叙利亚总理奥特里的信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标定边界表示赞赏。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在被以色列占领地区不要划定边界的问题，西尼乌拉总理写道：“我们两个兄弟国家必须与联合国合作建立一个标定边界联合机制，因为这将有助于把这些农场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 西尼乌拉总理进一步提议，“考虑到对国家的重要性，应迅速、全面标定沙巴阿农场在内的边界。这要求迅速联合行动，采取必要实际措施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尽早完成这一重要的国家工程。”目前双方还没有就这封信做出任何反应，也没有予以跟踪落实。

31.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黎巴嫩人和该区域一直在讨论沙巴阿农场的地位。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参加黎巴嫩全国对话的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申明，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立沙巴阿农场的黎巴嫩特性”以及“根据联合国核准和接受的程序和原则确定该地区的边界”而进行的所有接触。

32. 我的前几份报告中曾经比较详细地指出，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以色列已经在 2000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黎巴嫩全部领土撤出以色列部队，并根据联合国在划定撤军蓝线过程中掌握的国际边界资料，认为沙巴阿农场是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33. 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S/2000/460）和 2000 年 6 月 16 日（S/2000/590 和 Corr.1）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曾经写道，联合国确定沙巴阿农场地位，无损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今后可能缔结的国际公认边界协定。不过，除非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改变沙巴阿农场的地位，在此以前，沙巴阿农场现在作为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地位依然有效。

34. 黎巴嫩通过书面和公开声明（例如外交部长法齐·萨鲁赫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与我的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会晤后发表的公开声明）的形式，一再承诺遵守蓝线。在这一方面，我特别回顾埃米勒·拉胡德总统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给我的信（A/54/914-S/2000/564）。在该信中，黎巴

嫩当局承诺接受并遵守蓝线，直到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达成划定边界协定。[4]

35. 根据上述事实、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之间的换函以及在黎巴嫩全国对话中达成的协议，看来已存在共识，普遍认为需要划定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边界。黎巴嫩方也似乎都认为，沙巴阿农场应该被视作黎巴嫩领土。[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一再发表公开声明，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则上同意沙巴阿农场是黎巴嫩领土这一观点。[6]

36. 因此，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有责任迅速采取行动，缔结一份边界协定，反映看起来已经存在的共识。黎巴嫩在最近的全国对话中，以及通过西尼乌拉总理的倡议和多次声明，已经着重表明愿意这样做。我期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此事上予以合作。

37. 我以前曾经指出，缔结一份划定边界协定将代表朝着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及重申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迈出的切实、重大一步。尽管通过谈判缔结这样一份边界协定是两国的专属特权，但讨论应该特别以地位尚未确定或者尚有争议的地区为重点，同时不损害这些地区被第三方占领并且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确定的地位。

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以色列飞越行为

38. 自我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以色列飞机继续经常飞越黎巴嫩领空，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以色列政府继续声称这些飞越行动是出于安全原因。我和我驻该区域的代表继续经常呼吁以色列停止这些飞越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也违背我为协助充分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努力。我在其他报告中曾经指出，[7] 在2005年11

[4] 黎巴嫩总统拉胡德在2000年6月12日给我的信（S/2000/564）中，概述了黎巴嫩对蓝线的立场，并写道："关于沙巴阿农场，秘书长的报告清楚地表明，那个地区由于没有旧地图可以证实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已采用了事实界线。因此，事实界线就是分隔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行动区的那条线，不过联合国指出这条线绝不能视为影响有关当事方在国际边界方面的权利。在关于农田地区的共同办法可以被黎巴嫩和叙利亚同意提交联合国之前，黎巴嫩接受这项评估"。

[5] 见我于2000年5月22日（S/2000/460）和2000年6月16日（S/2000/590和Corr.1）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2000年5月23日（S/PRST/2000/18）和2000年6月18日（S/PRST/2000/21）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6] 我回顾叙利亚副总统沙雷2006年3月23日在沙姆沙伊赫会见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后向新闻媒体发表的声明， 以及阿萨德总统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2001年6月23日版）采访时的讲话。该报援引阿萨德总统的话说："根据国际法，必须由有关接壤国家确定一片领土的地位（归属）。一旦完成讨论，就必须在国际当局登记协定。就沙巴阿农场而言，这完全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责任。任何第三方都没有权力就沙巴阿农场的'国籍'表示立场。"

[7] 见S/2006/26。

月的一个期间，以色列飞机多次飞越黎巴嫩，而且极具侵扰和挑衅性，但之后次数有所减少。

C.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39. 我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指出，在前六个月期间，又发生了一些突出表明黎巴嫩政府尚未对其全部领土充分实行控制权的事件。在过去六个月期间，情况依然如此。

40. 在这一方面我注意到，阻碍黎巴嫩政府把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主要因素，是在黎巴嫩政府的控制以外存在一些武装集团，以及黎巴嫩领土的准确边界尚未确定。及时采取切实措施，解除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组织，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边界，将是把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一个重要步骤。

41. 我在这方面还回顾黎巴嫩各方在通过对话结束内战时签署的 1989 年《塔伊夫协定》的两条规定。首先，《塔伊夫协定》规定黎巴嫩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把黎巴嫩全部领土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把国家主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并在毗邻以色列的地区部署黎巴嫩军队”。第二，《塔伊夫协定》规定，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解散民兵组织这一措施与下列更加广泛的规定有关：“考虑到黎巴嫩所有派别已经同意在民族和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民族和谐政府应草拟一份详细的一年期计划，目标是用黎巴嫩自己的部队，把黎巴嫩国家主权逐步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42.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详细叙述的，[7] 过去六个月中，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尤其是蓝线地区的权威和控制能力依然有限。遗憾的是，黎巴嫩军继续在远离蓝线的地方活动。蓝线及其周围的控制权似乎依然主要掌握在真主党手中。在这种情况下，真主党保持并加强了在该地区可见的存在，建有永久性观察站，临时检查站，并进行巡逻；真主党的有些阵地与联合国的阵地靠得很近。这种存在违背《塔伊夫协定》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426（1978）和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

43. 我和我的代表继续讨论扩大黎巴嫩政府在南部的权力问题。迄今为止，这一问题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黎巴嫩军指挥部告诉我说，在南部和蓝线一带建立存在对他们来说并没有任何行动上的限制，只是尚未收到采取这种行动的政治指令。

44. 一系列严重事件突出表明，黎巴嫩政府必须通过其正规安全和武装部队，把控制权扩大到全国各地，以便使蓝线一带保持平静。黎巴嫩政府是具有在全国境内全盘掌管武力使用的权力的唯一合法当局，必须有所作为，行使相应的控制权。

45. 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第 1655（2006）号决议中，再次提到黎巴嫩政府迫切需要在全国境内全面扩展管辖权，控制和全盘掌管武力的使用。安理会再次吁请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全面扩展并行使其唯一、有效的管辖权；敦促黎巴嫩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南部确立其管辖权，控制和全盘掌管武力的使用，维持其全境的治安，防止从黎巴嫩发动跨越蓝线的攻击，包括部署更多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采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关于加强这些部队与联黎部队的实地协调的建议，并设立联合规划小组。

46.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说，黎巴嫩武装部队现在必须证明，他们能够在全国各地维持有效的安全。我指出我已注意到，黎巴嫩武装部队最近在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所在地区派驻更多士兵，并采取较多行动。这是黎巴嫩政府扩大对其所有领土的控制以及全盘控制其境内的武力使用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我还指出，让我感到欣慰的是，西尼乌拉总理所领导的政府向我承诺，该政府将通过与所有有关各方开展全国对话来寻求在黎巴嫩全境内全盘掌管武力的使用并实行控制。我还提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加强了叙黎边界沿线的部署，以便遏制武器和人员的非法转移。此外，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贝鲁特以南和贝卡山谷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阵地周围加强了驻扎人员。

47. 过去六个月中，又发生了越过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向黎巴嫩转运武器的事件，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已向我的特使证实这一点。这种行为违反第 1559（2004）号决议，其中规定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48. 2006 年 2 月 14 日，黎巴嫩军指挥部表示，黎巴嫩军正在“采取步骤，封闭所有的非法过境点”。此外还表示，已开始监视海岸线，以阻止走私，并表示部队已经控制了进入黎巴嫩的大部分海陆过境点。黎巴嫩军指挥部还对我的特使说，已加强了对黎叙边界的控制，增派了部队并建立了新的检查站。指挥部还表示，所有穿越边界的非正式途径均已封闭。部队指挥部承认，目前它尚不能保证全面有效的边界管制，但肯定正在逐步加强能力，并有决心对黎巴嫩的边界建立有效的控制。黎巴嫩政府和部队指挥部都已向我的特使证实，目前已作出政治决定，防止继续通过叙利亚-黎巴嫩边界贩运武器的全部活动，而且黎巴嫩武装部队已在尽力执行这一决定。他们还向我的特使表示，为了严密地控制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必须予以充分合作。黎巴嫩军指挥部还对我的特使表示，今后境内的所有转运武器案件都将由西尼乌拉总理直接决定。到目前为止，尚未有贩运武器的新案件。

D. 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49. 正如我先前报告的，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在黎巴嫩境内存在和活动，并向政府权力挑战，而根据定义，政府拥有全盘控制其境内武力使用的权力。黎

巴嫩最主要的民兵是真主党。此外黎巴嫩境内还有巴勒斯坦民兵。除了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直接呼吁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外，我还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更为广泛来说，无视合法政府管制的武装团体的存在，不利于恢复和充分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民兵的存在也妨碍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50. 我在上文提到 1989 年的《塔伊夫协定》，或称《民族和解约章》。该协定同第 1559（2004）号决议完全一致，规定“应宣布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民兵武器应在批准［《约章》］之日起六个月内上交黎巴嫩政府”。我的代表与我很关心此事，一再强调，《塔伊夫协定》的缔结是黎巴嫩各党派协商一致的结果，应予以充分实施，并应该把第 1559（2004）号决议看作联合国支持这一协定的表示。

51. 在此我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在 1989 年 11 月 7 日、1989 年 11 月 22 日和 1989 年 12 月 27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分别为 S/20953、S/20988 和 S/21056）中以及在重申以前就支持塔伊夫会谈发表的声明时，欢迎黎巴嫩议会于 1989 年 11 月 5 日批准《塔伊夫协定》，并“庄严地重申支持《塔伊夫协定》”，将之视为“保证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唯一基础”。

巴勒斯坦民兵

52.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表示，我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保证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外不需要武器。最近在黎巴嫩举行的全国对话确认了这一声明，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一致决定，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人必须在六个月之内解除武装，并应处理难民营内的武器问题，同时强调黎巴嫩有责任并承诺保护其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不受任何侵略。全国对话还决定黎巴嫩政府应该继续努力，改善居住在黎巴嫩难民营内外的巴勒斯坦人的条件。

53. 2006 年 3 月 24 日，一个部长代表团访问了提尔的几个巴勒斯坦难民营，这是前所未有的。代表团会见了巴勒斯坦代表，视察了难民营中的生活条件。第二次访问（前往 Ein al-Hilweh 难民营）被推迟了，显然是由于巴勒斯坦不同团体之间存在着内部分歧。黎巴嫩政府向我表示预期会有更多的访问。

54. 在全国对话就上述问题达成协议之前，黎巴嫩政府已继续采取措施，限制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器的存在，并在贝鲁特以南和贝卡山谷的巴勒斯坦准军事团体阵地周围增加了黎巴嫩的驻扎人员。这些阵地主要由总部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这两个团体

占据。[8] 我注意到黎巴嫩军指挥部保证说，一旦作出政治决定，黎巴嫩部队有能力收缴巴勒斯坦民兵的武器。[9]

55. 人阵-总部领导人过去一再拒绝解除该团体的武装，最近为了响应黎巴嫩全国对话达成的协议，开始表示愿意将其武器置于国家权力之下，并与黎巴嫩政府协调制定共同政策。我欢迎这些声明，并希望他们能够作出相应的行动。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人阵-总部领导人艾哈迈德·贾布里勒 4 月 1 日对黎巴嫩的访问以及他在那里与全国对话指定的政治领导人，西尼乌拉总理、贝里议长、哈里里议员和真主党总书记谢赫·纳斯鲁拉的会谈。

56. 黎巴嫩境内最大的巴勒斯坦派别法塔赫在全国对话就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武器问题的协议提出后第五天，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宣布“决定按照黎巴嫩人对话会议的意愿，收缴我们掌握的全部武器，包括个人手中的武器，将它们放在安全的地方（难民营内)”。我热烈欢迎并赞扬这些声明，并希望见到及时的后续行动，将这些声明变成现实，作为全部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的第一步。

57. 我继续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他们通过巴解组织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再次向我表示支持全面实施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全部规定。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巴解组织直接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团体与总部设在大马士革和不接受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团体之间，在表示愿意与黎巴嫩政府合作以全面实施第 1559（2004）号决议方面有着明显的不同。

58. 阿巴斯主席向我表示，巴解组织决心与黎巴嫩政府合作，以便实施第 1559（2004）号决议，但对黎巴嫩境内的全部巴勒斯坦人团体缺乏充分的管辖权力。阿巴斯主席进一步告诉我说，巴解组织正在设法重开在贝鲁特的代表办事处，以便能更好地协助黎巴嫩政府并与其合作。

59. 在此，我注意到并赞赏黎巴嫩部长理事会针对巴解组织提出的在贝鲁特设立外交代表机关的要求，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决定重开巴解组织在贝鲁特的代表办事处。我曾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这一要求。阿巴斯主席向我表示，巴解组织正准备指派一名代表领导办事处。我期待巴解组织早日重开在贝鲁特的外交代表办事处。

[8] 黎巴嫩军指挥部对我特使说，过去几个月中，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阵地周围总共新建了 17 个阵地，共部署了 400 名官兵。

[9] 以下事件突出表明需要杜绝政府控制之外各团体手中武器的存在。2006 年 1 月 10 日，两名黎巴嫩警察在贝鲁特以南的 Naameh 人阵-总部的筑垒基地外巡逻时，被人阵-总部的成员开枪打伤。人阵-总部其后将该团体的开枪者交给当局。代表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遣责这一事件，重申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应该遵守和尊重黎巴嫩法律，并表示这种事件损害巴勒斯坦人的事业以及黎巴嫩与巴勒斯坦的关系。

真主党

60. 真主党的行动状况和能力尚没有任何明显变化。该组织的武器问题已被列入黎巴嫩全国对话议程中。黎巴嫩全国对话正在休会，将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复会。这一项目尚未经过讨论。

61.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表示，参与形成舆论和决策的民主政治进程的团体，不能同时拥有在国家权力范围外的自主武装行动能力。在执行 1989 年《塔伊夫协定》的过程中，根据《塔伊夫协定》的有关规定，即“应宣布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以及“民兵武器应在批准 [《协定》] 之日起六个月内上交黎巴嫩政府”，大部分黎巴嫩民兵已于 1990 年代并入黎巴嫩武装部队。

62.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黎巴嫩军指挥部向我声明，表示一旦作出决定，从执行的角度来看，真主党并入武装部队不会带来任何问题。在这方面，我在给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指出，真主党首次加入政府突显了其有可能转变为一个纯粹的政党的重要意义。我还重申，非正规武装部队而携带武器，与在民主政体中参与执政和治理是无法调和的。

63. 此外我注意到，大多数黎巴嫩政治派别领导人向我表示，他们主张真主党最终并入黎巴嫩武装部队。黎巴嫩政治领导人也多次重申对全面执行 1989 年《塔伊夫协定》的承诺。

64. 2006 年 2 月我得知一个事件，一批运给真主党的武器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转移进入黎巴嫩，对此我感到关切。十二辆载有包括卡秋莎火箭炮在内的各种武器弹药的卡车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过边界。这些卡车几天后在黎巴嫩境内的一个检查站被发现，并被允许继续开往位于黎巴嫩南部的目的地。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此事件之后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发表声明指出，属于“抵抗力量”的弹药一旦进入黎巴嫩，其运输和储存将受黎巴嫩现政府部长政策声明管辖，而黎巴嫩现政府将“抵抗力量”视为合法。正如黎巴嫩政府所证实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因此无权阻止这些弹药的进一步运输。这种常见做法已有超过 15 年的历史。真主党公开证实，这批武器是运给该组织的。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军指挥部告知我的特使，今后的武器转移情事，将由西尼乌拉总理直接决定，而在该次事件发生后，尚未有其他转移武器和弹药的事件。

65. 真主党仍然以以色列持续占领沙巴阿农场地区为由，认为其作为“抵抗力量”存在是正当的。沙巴阿农场地区已被联合国确定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领土，但许多黎巴嫩人继续主张其为黎巴嫩领土。[10] 我也重申我在给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中作出的结论：即即便黎巴嫩对沙巴阿农场地区提出的权利主张是合法的，也只有

[10] 在上文第 31-37 段中，我详述了安全理事会一再作出的决定，即在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通过正当程序缔结划界协定并交存联合国之前，沙巴农场不能被视为黎巴嫩领土，而将继续被界定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领土。

黎巴嫩政府才有责任依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处理这一权利主张，而不是由一个不受政府控制的武装团体采取行动。

66.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真主党通过参与全国对话，已经同意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立沙巴阿农场的黎巴嫩特性”以及为“根据联合国核准和接受的程序和原则确定该地区的边界”而进行的所有接触。真主党的同意表明，该党承认黎巴嫩政府为通过正当程序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边界而开展的工作，是恢复黎巴嫩对沙巴阿农场的主权的唯一合法途径。

67. 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真主党欢迎全国对话，通过参与圆桌会议及赞同议程表明，真主党愿意讨论其武器问题。值得强调的是，真主党总书记谢赫·纳斯鲁拉是推动黎巴嫩人依据《塔伊夫协定》开展全国对话的黎巴嫩领导人之一。我还肯定地注意到真主党领导人一再声明，表示愿意通过制定保卫黎巴嫩的全面国防战略机制，将真主党纳入这一机制之中，解除真主党武装。这些都是值得赞扬的新发展。

68. 在这方面，我再次注意到，为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所载关于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的任务规定，与黎巴嫩当局以外的其他各方进行对话是必不可少的。[11]

E. 总统选举进程

6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59（2004）号决议中宣布支持黎巴嫩其时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

70. 我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777）中回顾了 2004 年 9 月 4 日将拉胡德总统的任期延长三年的过程。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3）中，安全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仍有待执行，并特别提到根据黎巴嫩宪法规则在没有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

71. 2006 年 3 月 14 日，黎巴嫩全国对话决定有必要讨论黎巴嫩共和国总统职位的问题，以应付现政府的危机。这一问题被推迟到 2006 年 4 月 28 日对话重新开会时再进行讨论。过去六个月中，总统选举进程问题在黎巴嫩的议程上显得非常

[11] 真主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接触和定期沟通，保持着密切联系。在这方面，我尤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级官员敦促继续进行“抵抗”的讲话。例如，2006 年 1 月 1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在与来访的伊朗总统在大马士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以及 2006 年 3 月 28 日见报的叙利亚外交部长在接受黎巴嫩 As-Safir 日报采访中的讲话。

突出。[12] 2006 年 2 月 14 日，数十万名黎巴嫩人在贝鲁特市中心纪念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被暗杀一周年。一些政治领导人在集会上发言，抨击拉胡德总统，要求他辞职。由于对拉胡德总统的作用和出席存在争议，部长会议的一些会议被取消或推迟，或无法达法定人数。

四. 意见

72. 自 2005 年 10 月 26 日我向安理会提交上一份报告（S/2005/673）以来，黎巴嫩在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全国对话中达成了协定。但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这些规定尚未全面落实。还没有启动该决议及 2006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6/3）所呼吁的总统选举进程。

73. 黎巴嫩继续走向一个历史新时代。但新的黎巴嫩尚且脆弱。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措施以保持势头，使黎巴嫩继续取得进步，直至按 1989 年《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决议全面恢复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74. 尤其是，全国对话达成的协定的实施目前迫切需要、且有赖黎巴嫩各方以外的其他当事方的合作，以期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我要强调的是，第 1559（2004）号决议明确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并紧急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以充分执行本决议以及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

[12] 2 月 20 日，黎巴嫩议会 13 名现任议员和一名前议员向贝里议长提交了一项动议，声称他们受到来自叙利亚和黎巴嫩安全部门的压力和威胁，强迫他们批准延长拉胡德总统任期的法律草案。这些议员还声称，他们所投选票因为缺乏基本的自由意志而受到玷污。他们认为与延长总统任期的宪法修正案有关的整个表决过程均为无效，而且，由于他们投票赞成延长任期是在胁迫之下作出的，选票应被视为无效。修正黎巴嫩宪法的法律也因在技术上没有获得宪法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而同属无效。最后，议员们要求贝里议长采取必要的宪法措施以处理他们认为无效的表决过程的结果。议员们向我提交了一份动议副本（见附件二）。

我的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特使在对贝鲁特进行的一次访问中，代表我会见了向贝里议长提交动议的 14 名议员中的 11 名(有三名议员不在国内，因此无法出席会见)。在会上，议员们详述了他们本人与延长拉胡德总统任期的表决有关的经历。绝大多数议员声称，他们收到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的直接指示。这些指示据称是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主管 Rustom Ghazaleh 将军和（或）叙利亚情报部门贝鲁特情报处主管 Muhammad Khallouf 传达的包括在安杰尔的叙利亚黎巴嫩情报总部或在 Beau Rivage 贝鲁特情报总部举行的会议上，或通过电话传达。

绝大多数议员声称，他们被告知，已经决定延长拉胡德总统的任期，他们必须遵照这一决定行事。他们还被告知，不遵照这一决定行事，可能危害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而且可能危及本人安全。一些议员还叙述了与前总理哈里里的谈话情况。他也证实了这些指示，同时还提及如议会不能顺利通过延期案，他自己的生命也会有危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否认所有这些指控。

议；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6/3）中也吁请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开展合作。

75. 伴随着全国对话一致达成的协定及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协作的倡议，统一的黎巴嫩向叙利亚伸出了合作之手。我吁请叙利亚接受这一示好并采取相关措施，特别是互设使馆并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两国边界。向其他国家派驻外交代表并有明确划定和标示的国界，这是任何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基本标志和本质要素。互派外交代表，这也是处理可能存在的任何双边紧张局势的最适当途径，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步骤本身便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这两个历来关系密切的邻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互设并利用使馆渠道，这是缓解国家间紧张局势和保障稳定的基本工具。因此，我再次紧急吁请叙利亚与黎巴嫩合作，以便互设使馆，划定边界，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

76. 我已概要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间边界的划定对第 1559(2004)号决议中若干明确的行动要求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该决议突出强调了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尤其是，如果某一领土的边界未界定、不确定或有争议，该领土就不可能实现领土完整，也不可能对该领土行使主权。而且，惟有在黎巴嫩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知道整个黎巴嫩领土的幅员所至及精确界定和划定的边界的情况下，才能落实第 1559（2004）号决议所载的一项明确规定，即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及时采取切实措施，以期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间的边界，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这是将政府控制权扩展至全部领土的一个重要步骤。

77. 我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一再声明沙巴阿农场地区是黎巴嫩领土，而不是如联合国根据所谓的“蓝线”所确定的那样是（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我重申此前所作的解释，即联合国对沙巴阿农场地位的确定无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间缔结的任何划界协定。相反，鉴于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明显协定，我再次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紧急采取措施，划定边界。如我此前所述，缔结这样一个边界协定，这将是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恢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一个切实、重要的步骤。不过，该领土目前的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地位仍然有效，除非、并且直至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采取步骤改变这一地位。

78. 我还要强调指出的是，虽说划界协定的谈判和缔结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专属特权，但谈判重点尤应紧迫地置于那些地位不确定或有争议的地

区，无损它们作为被第三方占领地区的地位，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

79. 我在此前曾经指出，合法政府的定义意味着对在国家全境使用武力拥有垄断权，而无视合法政府管制的武装团体的存在不利于恢复和充分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我也曾回顾指出，1989 年《塔伊夫协定》与第 1559（2004）号决议在此问题上完全一致，也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把他们的武器交给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在 1989 年发布的若干主席声明中表示赞同 1989 年《塔伊夫协定》。我迫切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呼吁紧急、全面地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

80. 我还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6/3）中对武器和人员进入黎巴嫩领土内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措施遏止这种流动。安全理事会在该声明中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类似措施。我也紧迫地发出和重申这一呼吁，并再次指出，及时采取切实措施以全面划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间边界，这将是防止任何非法跨界流动及把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领土全境的一个重要步骤。

81. 黎巴嫩全国对话是一个真正的历史性、前所未有的事件。作为黎巴嫩首次没有任何第三方存在的真正的全国对话，其重要性不可低估。这是黎巴嫩人首次以这一方式走到一起，坦诚讨论那些仅在几个月前仍属禁忌的问题。这本身便是一个了不起的突出成就，为此我赞扬贝里议长启动了全国对话。我还注意到并强调指出，全国对话的召集响应了并完全符合我提交给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中及安理会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主席声明（S/PRST/2006/3）中发出的继续进行全国对话的呼吁。

82. 全国对话已达成重要协定，它们完全符合《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决议。如我在上文中指出，如今迫切需要巩固现有势头，将达成的协定转化为现实。为此目的，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需要进行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而所有各方的合作则是不可或缺的。

83. 在全国对话中就巴勒斯坦难民营外巴勒斯坦民兵的武器问题达成的协定是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一个极为重大和重要的步骤。我强调指出，这一历史性协定完全符合《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决议，并呼吁在全国对话会议规定的 6 个月内予以执行。我赞扬黎巴嫩人民，尤其赞扬西尼乌拉总理以其智慧和富有远见的举措和策略，力求在无损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最终总解决的前提下，不仅处理巴勒斯坦人的武器问题，而且还设法解决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和地位问题。我吁请所有各方支持执行已达成的协定，支持黎巴嫩方面努力解决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状况。

84. 我希望全国对话将以《塔伊夫协定》为指导，以同样的远见和同样的取胜决心来处理议程中尚留问题，以便达成共识，从而推进第 1559（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全面、及时的落实。计划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再次召集对话会议。我要重申并着重指出，我大力支持全国对话。国际社会也全力支持对话。

85. 我还要回顾指出，把超越政府权力的武装团体置于政府控制之下，这是任何一个国家恢复主权、统一和政治独立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任何一国政府把控制权扩展至全境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此方面，我回顾指出，1990 年代，在执行《塔伊夫协定》进程中，大多数黎巴嫩民兵都并入了黎巴嫩武装部队。

86. 在此背景下，我呼吁在执行《塔伊夫协定》和第 1559（2004）号决议进程中对其余的黎巴嫩民兵采取类似措施，特别注意组建一个全面国防机制，保障黎巴嫩及其领土和人口得到充分保护。我并紧急促请有能力影响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的所有各方支持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87. 我要指出的是，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一个广泛的历史变革进程的组成部分，这一进程还包括：调查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在贝鲁特下城被恐怖谋杀事件；调查前一时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谋杀和恐怖行为；继续广泛改革黎巴嫩选举程序；继续筹备并随后实施经济改革。我吁请所有各方为黎巴嫩人民、邻国和区域稳定的最佳利益而支持黎巴嫩这一广泛的变革进程，为此目的紧急采取一切有利措施。

88. 最后，我再次紧急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立即遵守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全面执行该决议以及有关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其他决议。

89. 我依然认为，应以最有利于确保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周围广大区域的稳定和团结的方式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同样，我也依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致力于中东最终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90. 我坚信，有安全理事会的不断支持、持续进行的全国对话、黎巴嫩人民的团结和黎巴嫩政府的高瞻远瞩领导以及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各方的必要合作，过去在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面临的难题可以克服，而且能够取得重大进展。我仍听从安全理事会吩咐，并随时准备继续协助各方全面执行该决议。

附件一

黎巴嫩对话会议的各项决定

（2006 年 3 月 14 日）

［原件：阿拉伯文］

黎巴嫩共和国

议会

黎巴嫩对话会议的各项决定

1. 查明真相的问题及其影响

与会者在 2006 年 3 月 2 日对话开始时就第一个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 国际法庭
- 扩大调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2006 年 3 月 14 日就以下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2. 巴勒斯坦问题

根据《民族和解约章》(《塔伊夫协定》)中题为“恢复黎巴嫩对黎巴嫩全部领土的国家主权”的一节并依照其中的规定，申明巴勒斯坦人必须尊重国家权威及遵守国家法律，申明反对重新定居并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回返权，与会者商定：

- 敦促黎巴嫩政府借助国际社会提供的一切法律便利和具体后续行动，继续努力解决在黎巴嫩难民营内外居住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素质、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并负责确保巴勒斯坦人过上体面、有尊严的生活，直到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
- 根据部长理事会就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作出的决定并依照该项决定，在六个月内解除难民营外巴勒斯坦人的武装，并解决难民营内武装问题，同时强调黎巴嫩国负有保护巴勒斯坦难民营免遭侵犯的责任和义务，与会者决心采取具体行动执行上述决定，并支持政府通过对话为此作出努力。
- 把《宪法》序言中“不得分裂、隔离和重新定居”的申言视为共存约章的一部分。《宪法》序言(j)款就此指出，任何违背此点的权力机构不具有宪法合法性。

3. 黎巴嫩与叙利亚的关系

根据《宪法》序言，黎巴嫩是自由、主权和独立国家，具有阿拉伯属性和关系，《民族和解约章》（《塔伊夫协定》）确认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特殊关系，认为这一关系得力于同根同种、历史及共同兄弟利益，申明两国之间为了实现两国在主权和独立方面的共同利益必须在各个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与会者认为这些联系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坚定、明确的原则的基础上，以纠正损害这些关系的任何缺失。这些原则包括：

- 黎巴嫩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对方或对方公民的安保和安全构成威胁，要求双方为此管制本国边境，并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 确立任何一国不干预对方内政的原则；
- 两国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对等关系，具体表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尽早建立大使馆级外交关系；
- 启动并支持联合委员会，尽快彻底解决两国的失踪人员和被拘留者问题。

4. 沙巴阿农场

对话方同意沙巴阿农场属于黎巴嫩，申明支持政府正在进行的所有接触，以根据联合国核准和接受的各项程序和原则，确立沙巴阿农场和 Kafr Shuba 山地属于黎巴嫩，并确定两者的边界。

5. 共和国总统职位

对话方商定必须讨论这一问题，解决本届政府的危机。

6. 抵抗力量武装

抵抗力量武装问题仍在讨论中。

附件二

现任和前任议会议员给议长贝里的信
（2006 年 2 月 20 日）

［原件：阿拉伯文］

尊敬的议会议长纳比·贝里先生阁下：

你好。

联署的现任和前任议会议员谨此通知：

鉴于我们受到叙利亚和黎巴嫩安全部队的压力和威胁，迫使我们批准延长共和国总统埃米勒·拉胡德的任期的法律草案这一事实，

并鉴于我们的投票因缺乏基本自由意志而受到玷污，不仅使延长共和国总统任期的宪法修正案的投票，甚至连整个投票过程都因此失去效力这一事实，

我们通过本函正式通知你，我们反对议会 2004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延长共和国总统埃米勒·拉胡德任期的法律草案，而且我们受到难以承受的压力和威胁，迫使我们赞同这项草案。因此，我们的投票无效，如同投票从未发生过一样，由于 2004 年 9 月 4 日第 585/2004 号法律没有获得宪法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因而是无效的。我们要求阁下考虑我们的立场，并采取宪法规定的必要措施，处理由此产生的无效结果。

尊敬的，

（签名）[13]

Mohammed Ali Al-Mayss

Walid Eido

Michel Faraon

Nicolas Fattoush

Nabil de Freige

Yeghya Gergian

Bahia Hariri

[13] 以下名单抄自随附的非正式英文译稿。

Ghenwa Jalloul

Mohammed Kabbani

Hagob Kassargian

Atef Majdalani

Farid Makari

Jean Ogassapian

Serj Tor Sarkissian

2006 年 2 月 20 日

贝鲁特

附件三

黎巴嫩-叙利亚联合军事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9 日）

［原件：阿拉伯文］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和黎巴嫩军队军方领导人的指示，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军队所属部队在 Deir Al-Ashayr 地区是否驻扎在黎巴嫩共和国政治边界境内。委员会对该地区进行了一次实地勘查，发现两国关于该地区的地形图之间显然存在差异。早先成立过黎巴嫩-叙利亚联合边界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两国外交部和司法部人员以及技术专家，但是当时未能完成他们的工作。

叙利亚和黎巴嫩双方建议重新启动这些委员会，以便消除两国地图所标正式边界之间的差异，并建议随后划定并且遵守明确无误的边界线。

以上会议记录于 2005 年 5 月 9 日签署。

黎巴嫩方：
萨莱赫·苏莱曼准将（签名）

（依据是，政治边界本身即国际边界）

叙利亚方：
Adeeb Ali Qasim 将军（签名）